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结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

**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范围相应扩大。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